

证券代码：836237

证券简称：长虹民生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| 修订前   | 修订后   |
|---|---|
|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  | 第七条 <b>董事长</b>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  |
| 第一百 0 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br>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br>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br>(三) 签署公司股份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br>(四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br>(五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br>(六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| 第一百 0 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br>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br>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br>(三) 签署公司股份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br><b>(四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</b><br>(五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br>(六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br>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，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报告；<br>（七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br>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，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。 |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。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6日